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21年 5月 26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94.5.5 /)
TDR ()
910322 -DR
 TDR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1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公告-更正八、參與分配TDR

擬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110年6月11日

110年6月15日

() 110年6月10日

TDR 0.0000 TDR
 TDR 美元0.027700 (折合新台幣約0.77504600) ·
 台幣 為準。

增資

1. 壹 TDR認購價格新台幣0.000000 (為0.0000 折合 台幣約0.0000)
2. TDR 償認購0.0 TDR 認購比 0.0000%

六 / 交易 110年6月9日

七 放 ○無須經 東會通 ●尚未經 東會通 ○業經 東會通

預計現金股利每單位TDR配發美元0.0277元，實際金額將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扣除相關費用，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每單位依分派金額之1%計收存託手續費用(扣除相關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

八 參與 TDR 23430002 0 增資可認購 0 本次增 TDR 23430002

九 項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民國110年6月8日至民國110年6月15日暫停受理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 特此

係 -DR 憑證 國 為輸入 資料如 虛偽不
 動 未 規 限 均 前 揭 負 全 責。

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94.5.5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TDR除權(息)公告

公司代號：910322 公司名稱：康師傅-DR

TDR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2

二、主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公告-更正八、參與分配TDR

三、事由：

擬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0年6月11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10年6月15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10年6月10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股票股利：每仟單位TDR配發0.0000單位TDR股票股利

(二) 現金股利：每單位TDR配發美元0.027700元(折合新台幣約0.77504600元)。

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現金增資：

1.每壹單位TDR認購價格新台幣0.000000元(匯率為0.0000，折合新台幣約0.0000元。)

2.每仟單位TDR有償認購0.0單位TDR，認購比率0.0000%

(四) 其他：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10年6月9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預計現金股利每單位TDR配發美元0.0277元，實際金額將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扣除相關費用，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每單位依分派金額之1%計收存託手續費用(扣除相關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

八、參與分配TDR：23430002單位，股票股利分配：0單位，現金增資可認購：0單位，本次增發後TDR：23430002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民國110年6月8日至民國110年6月15日暫停受理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康師傅-DR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